

公 示

(2024) 闽 0203 刑更 34 号

罪犯曾舒婷（女，1991 年 2 月 11 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厦门市同安区建设与交通局人防科（交通运输科）一级科员（试用期人员），户籍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金榜路 22 号 401 室，居住地），因犯侮辱罪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罪犯曾舒婷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生育一女，现处于哺乳期，依法应暂予监外执行。

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依法对罪犯曾舒婷侮辱罪申请暂予监外执行案件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三日。如有异议，可拨打电话 12368 或 0592-2513588 进行反馈。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单位公章）

